

证券代码：831152

证券简称：昆工科技

公告编号：2022-133

昆明理工恒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监事会主席、高级管理人员换届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换届基本情况

（一）换届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22 年 11 月 11 日审议并通过：

选举郭忠诚先生为公司董事长，任职期限三年，自 2022 年 11 月 11 日起生效。上述选举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32,672,300.00 股，占公司股本的 31.22%，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此外，郭忠诚先生还持有中金昆工 1 号员工参与北交所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中金昆工 1 号资管计划”）290 万元出资份额，该出资份额占中金昆工 1 号资管计划总份额的比例为 19.16%，该资产管理计划持有公司 261 万股股份。

（二）换届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22 年 11 月 11 日审议并通过：

选举郭继勇先生为公司监事会主席，任职期限三年，自 2022 年 11 月 11 日起生效。上述选举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0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三）换届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22 年 11 月 11 日审议并通过：

聘任郭忠诚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职期限三年，自 2022 年 11 月 11 日起生效。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32,672,300.00 股，占公司股本的 31.22%，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此外，郭忠诚先生还持有中金昆工 1 号资管计划 290 万元出资份额，该出资份额

占中金昆工 1 号资管计划总份额的比例为 19.16%，该资产管理计划持有公司 261 万股股份。

聘任朱承亮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任职期限三年，自 2022 年 11 月 11 日起生效。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400,000.0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38%，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此外，朱承亮先生还持有中金昆工 1 号资管计划 232 万元出资份额，该出资份额占中金昆工 1 号资管计划总份额的比例为 15.33%，该资产管理计划持有公司 261 万股股份。

聘任王俊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职期限三年，自 2022 年 11 月 11 日起生效。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0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聘任郑大军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职期限三年，自 2022 年 11 月 11 日起生效。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0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换届对公司产生的影响

（一）任职资格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换届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未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未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本次换届未导致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和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本次换届不存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父母和子女情形；新任财务负责人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

（二）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本次换届为任期届满正常换届，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治理要求，不会对公司生产与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三、独立董事意见

（一）、对《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该议案及公司提供的附件资料，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对上述总经理聘任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核查

上述人员的个人简历、教育背景等情况，未发现其存在《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未发现其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处罚或惩戒，亦未发现其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能够胜任相关岗位工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聘任郭忠诚先生为公司总经理。

我们一致同意《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的相关内容。

(二)、对《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该议案及公司提供的附件资料，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对上述副总经理聘任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核查上述人员的个人简历、教育背景等情况，未发现其存在《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未发现其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处罚或惩戒，亦未发现其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能够胜任相关岗位工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聘任朱承亮先生、王俊先生及郑大军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我们一致同意《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的相关内容。

(三)、对《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该议案及公司提供的附件资料，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对上述财务负责人聘任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核查上述人员的个人简历、教育背景等情况，未发现其存在《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未发现其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处罚或惩戒，亦未发现其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能够胜任相关岗位工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聘任朱承亮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

我们一致同意《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的相关内容。

(四)、对《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该议案及公司提供的附件资料，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对上述董事会秘书聘

任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核查上述人员的个人履、教育背景等情况，未发现其存在《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未发现其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处罚或惩戒，亦未发现其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能够胜任相关岗位工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聘任朱承亮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我们一致同意《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的相关内容。

四、备查文件

《昆明理工恒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昆明理工恒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昆明理工恒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公告》

昆明理工恒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1月15日